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资产出售之关联交易
未聘请有关中介机构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停牌，并同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9），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2015 年 11 月 21 日，经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本次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是计划向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出售黑色金属相关业务和资产及其他经营不佳的资产和业务。按照原拟出售的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规模计算，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上海物贸	864,244.75	120,799.66
交易标的	440,350.82	36,655.49
所占比例	50.95%	30.34%

本公司停牌后，聘请了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经审计后，审计机构调整增加了相关科目的减值准备，对项下预付款项和库存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最终确定的拟出售资产于审计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等具体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上海物贸	864,244.75	120,799.66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交易标的	272,710.40	-72,361.10
所占比例	31.55%	--

如上表所示，2015年9月30日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24亿元。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初步协商，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报表）于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约为人民币4.3亿元。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出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实质性重大资产重组，故本公司未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特此说明。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